

九、東北大學明年春法學部將施行「六年一貫課程」

位於仙台的東北大學訂於明年春，在法學部中，於原有四年制課程外，再施行與研究所碩士課程連貫之「六年一貫課程」之高度專門教育。有關大學教育，有人指陳其缺失為「因應高度化社會學習內容，無法在四年內消化」。東北大學改革目的在於將「四年課程」的科目視為重點教學，而新設之「六年課程」則以尖端高度專門為教學範疇。

該計畫中，學生在法學部三年內，自行選擇以民法、刑法及商法等基本法律知識為授業內容，第四年繼續學習基礎學問，或者選擇進入「六年課程」準備進入碩士課程。第四年至碩士修了的三年間的學習範疇，涵括國際交易及版權等有關「法」方面的問題，並配合當事人關心的領域，學習先進的學問，這些皆列為考研究所之必修科目。

東北大學為配合實施此項計畫，明年度將減少招收五十名學生，僅收二百名學生。因為考慮採少人制之菁英教育，「六年課程」的新入生預收五十人。

東北大學表示：「若僅像以往翻閱六法全書研究判例，將所有內容於四年教育中消化，

1B1999
002762

已不是學校的責任，學生也無法消化，因此學校必須考慮創設新課程」。